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坚、张军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19]3 号）、《关于对高文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19]4 号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，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文舍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，以下简称《减持规定》）第三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，以及高文舍在公司上市前所做承诺。根据《减持规定》第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第六项之规定，陕西证监局决定对高文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公司在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前已知悉上述情况，但公司在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股东承诺履行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直到 2019 年 1 月 29 日才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高文舍违规减持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条之规定。吴坚、张军妮作为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办法》第三条之规定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吴坚、张军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大股东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并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保证公司规范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